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字[2005]120号文）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就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前述规定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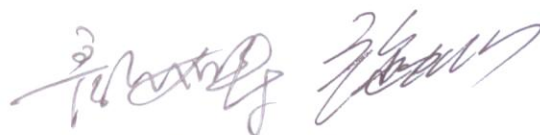
1、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号文、证监发字[2005]120号文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何大安 施忠林 颜如寿



2014年4月29日